



Office of Victim Services

ANDREW M. CUOMO
州長

ELIZABETH CRONIN, ESQ.
主任

地址變更表

您已經提交犯罪受害者賠償申請。我們希望確保您收到我們寄發的所有信函，並且如有必要，我們的工作人員得以與您取得聯絡。我們的法規要求我們收到您的聯絡資訊 (如地址和電話號碼) 的書面變更通知。

我們要求您填寫以下資訊，如此我們才能更新您的檔案。依據《行政法》(Executive Law) 第 633 節之規定，此資訊屬於保密信息。

您的申請編號： _____ (必須包含)

新地址：

入住日期

街道

市/鎮

州

郵遞區號

(如有變更)

電話：日間

行動電話

簽名

請透過郵件或傳真寄回此表格：

傳真至 (518) 485-8885 (除非受害者服務辦公室 (Office of Victim Services , OVS) 提供不同傳真號碼給您)

**NYS Office of Victim Services
AE Smith State Office Building
80 South Swan Street, 2nd floor
Albany, New York 12210**

